

抚松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
04 标段（东风桥）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抚松县公路建设管理中心

施工单位：吉林省兴宇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2 年 7 月 19 日

附件一：合同协议书格式

合同协议书

抚松县公路建设管理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抚松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 04 标段（东风桥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吉林省兴宇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施工内容主要包括：桥梁全长 10.02 米，桥梁全宽 8.0 米，净宽 7.0 米，桥孔为 1 孔 10 米；下部采用轻型桥台、扩大基础，护栏采用三横梁护栏。

2. 具体文件包括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（8）技术规范；
- （9）图纸；
- 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肆拾玖万贰仟伍佰玖拾肆元整（¥1,492,594.00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增辉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王凤龙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、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禁止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365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正本2份、副本2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1份，副本1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承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